

#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知能

## 國民教育階段運動輔具推廣與教學運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 10 條。
- (三)本市 114 年度特殊教育研習規劃會議決議。

二、目的：促使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教師及相關人員瞭解可改善身心障礙學生身體活動表現與提升體育課程學習成效之運動輔具，強化其對運動輔具之專業知能。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對象：依下列資格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共 250 名。

- (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
- (二)於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服務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三)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教師。

### 五、研習資訊

- (一)研習時間：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
- (二)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12：40～13：00	報到	承辦單位
13：00～14：30	認識運動輔具	國立體育大學 適應體育學系 朱彥穎 教授
14：30～14：40	休息	承辦單位
14：40～15：40	運動輔具之教學應用與分享	國立體育大學 適應體育學系 朱彥穎 教授
15：40～16：00	綜合討論及簽退	承辦單位

(三)研習方式：本研習採線上（網路）方式辦理，錄取研習者，請依錄取信件指示進入線上會議。

(四)聯絡人：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陳老師（電話：04-25205563 分機 210）。

## 六、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止，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項下→選擇登錄縣市：「臺中市」→研習性質：「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點選本場次完成網路報名程序，逾期將不再開放報名。
- (二)報名人員可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研習錄取名單，將不另行通知。

七、研習時數：研習須線上簽到、簽退及填寫回饋單，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研習完畢 1 週後，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研習時數，如有相關問題請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前向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研習聯絡人查詢，逾期不受理。

## 八、注意事項：

- (一)錄取之人員務必全程參與研習，若不克參加，請於研習 3 天前告知承辦單位，以利通知遞補人員參加。
- (二)承辦單位將透過 E-mail 寄送線上研習相關網址資訊，參加人員於報名時，請務必確認電子信箱之正確性及暢通性。

九、請各校本權責惠予研習參加人員公假登記。

十、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十一、辦理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十二、經費來源：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